**广州市科技成果登记材料要求**

**（参考）**

根据《广州市科技成果登记实施办法》穗科信[2015]1号申请科技计划项目验收，需同时申请科技成果登记。

办理科技成果登记提交以下资料：在国家成果网(IMG_256http://www.tech110.net/)下载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v7.0，按要求填写申报材料，形成以下文件与项目验收申请材料一并交到项目主管处室：1.系统导出的压缩文件包(请用U盘报送或发送到广州科技服务业协会邮箱gzkjfwy@gzst.net.cn )；2.打印《科技成果登记表》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一式一份。

验收完成后，请提交一份盖章后的验收报告至创新服务处或广州科技服务业协会。 科技成果登记咨询电话：83491758，83491782